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2-067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

2、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0,873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75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2018-067),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18〕81 号)。

3、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4、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 3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82,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价格 14.40 元/股,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

8、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756,600 股,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1.0462 元/股;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4,1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授予价格 9.17 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

10、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7,290 股,回购价格为 11.0462 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回购注销。

11、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0.9962 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7,290 股,回购价格为 10.996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由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回购注销。

12、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上市流通。

13、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9.12 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4,700 股,回购价格为 9.1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由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完成回购注销。

14、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4 人,其中 3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233,375 股;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34,700 股。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2 日上市流通。

15、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0.9362 元/股,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9.06 元/股;同意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合计 4,893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0.9362 元/股。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2 年 1 月 6 日由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目前尚未实施。

16、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7,290 股,回购价格为 11.0462 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回购注销。

17、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上市日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第三个限售期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届满。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 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以 2017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5%。 注: 1、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其中"净资产收益率"中的净利润是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对标企业样本公司按照 wind 行业、申万行业、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选取与东方中科主营业务及规模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通过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公司 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 19.49%,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138%,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2)以 2017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49.90%,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63%,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3)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0%,高于 95%,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 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27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 100%解除限售;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 80%解除限售;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可解除限售。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其相对应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即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

2、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0,873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75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制性股票数量(股)
郑大伟	总经理	62,140	21,128	0
郑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3,160	14,674	0
陈义钢	副总经理	38,220	12,994	0
吴旭	副总经理	32,890	11,182	0
常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7,580	16,178	0
中层管理人员、主要骨干人员(23 人)		498,030	154,717	14,612
合计(28 人)		722,020	230,873	14,612

注:1、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完成向 3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82,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上市日期:2018 年 12 月 26 日。

2、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首次授予的 582,000 股限制性股票调整为 756,600 股。

3、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2 名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完成对 2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34,58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拟对 1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期尚未解锁的 5,87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有 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 80%解除限售;有 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可解除限售。因此,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8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230,873 股,剩余未解除限售的制性股票数量为 14,612 股(拟注销)。

4、激励对象郑大伟先生、郑鹏先生、陈义钢先生、吴旭先生、常虹先生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以 2022 年 12 月 20 日的股本结构表为参照,本次 230,873 股股份解禁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表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1,280,590	36.39%	-230,873	111,049,717	36.32%
高管锁定股	7,902,044	2.58%		7,902,044	2.58%
首发后限售股	101,595,453	33.22%		101,595,453	33.2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83,093	0.58%	-230,873	1,552,220	0.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513,278	63.61%	230,873	194,744,151	63.68%
三、总股本	305,793,868	100.00%		305,793,868	100.00%

注:1、上述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6、股本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 未来 公告编号:2022-101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重大风险提示:

1、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拟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权的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主要如下:

①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出现资产、业务、财务状况、所有者权益的重大不利变化,交易基础丧失或发生根本性变更,交易价值发生严重减损以及发生其他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③本次交易从协议签署到交割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在后续交易推进以及尽调过程中,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或各交易方因某些重要原因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等因素,将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④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评估结果、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可能。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交易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如适用)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3、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2010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未按时披露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2 年 5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亓亮、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田瑞福矿业有限公司、王明悦签署了《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准备回复工作,公司将尽快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035 号、2022-085 号、2022-087 号等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证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拟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70%股权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 2022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拟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权的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主要如下:

①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出现资产、业务、财务状况、所有者权益的重大不利变化,交易基础丧失或发生根本性变更,交易价值发生严重减损以及发生其他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③本次交易从协议签署到交割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在后续交易推进以及尽调过程中,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或各交易方因某些重要原因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等因素,将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④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评估结果、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可能。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交易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如适用)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3、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2010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未按时披露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2 年 5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2-074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到期赎回本金:5,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 年 8 月 3 日,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1,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一、本次已到期产品的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9 月 21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了厦门银行新阳支行的结构性存款 CK2202754,产品期限 91 天,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已按期收回前述理财产品本金 5,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 39.18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 14,750 万元。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2-54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选举梁伟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45)。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近日,公司已按程序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除法定代表人变更外,其他登记信息不变,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69 44XD

名称: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167 号 1 号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梁伟刚

注册资本:玖亿柒仟肆佰陆拾捌万肆仟肆佰捌拾捌圆整

成立日期:1996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研究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注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5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会议选举陈晨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经核实,上述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陈晨科,男,1978 年出生,2000 年 6 月毕业于广东嘉应学院,工程师。2000 年 6 月至今在本公司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工作,2007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陈晨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3,300 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公务员。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2-072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3065),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2-048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 8 人,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计法律部主要负责人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4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本行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计划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增持本行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 5,000 万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邮政集团将根据本行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根据本次稳定股价方案,邮政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行 A 股 11,210,091 股,增持金额 50,040,138.36 元,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 0.0121%。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已实施完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行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